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（采购单位）单位的甲篆镇综合文化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方业建筑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2020年8月10日

附：工信部门颁发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

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编号: 2020022

江州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广西方业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你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,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2248.75 万元, 上一年度纳税年度营业收入 865.47 万元, 确认为江州区建筑行业的小型企业。本认定当年有效。

2020年7月30日

